

# 2023年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汇总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一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或承包

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 \_\_\_\_\_;(2) \_\_\_\_\_;(3) \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管理，如发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不得动用，若发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

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xx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

(4) 发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xx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查单位：

工程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双方：

施工单

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

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总则

一. 工程名称：\_\_\_\_\_

二.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 工程编号：\_\_\_\_\_

四. 工程地点：\_\_\_\_\_.

五.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 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 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 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

之一方负担。

五.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 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 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 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 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



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归乙方，百分之\_\_\_\_\_归设计单位。

二.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 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 甲方派\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第十一条：附则

一.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 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均略)

一. 工程项目-览表

二. 全部施工图纸

三. 施工图预算表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览表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

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

正式进入维保期。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因本工程是拆除重新装饰工程，为节省造价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具体工程量为准，主要材料价格以工程预算书报价中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人工费、辅助材料价格参照河北省造价信息。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4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1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5%的保管费。

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1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



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 建设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四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

批准文号\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万元），其中土  
建：\_\_\_\_\_（万元），安装：\_\_\_\_\_（万元）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 一、发包方：

1. \_\_\_\_\_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_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天内分送有关单位，———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份。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天(日历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计人民币———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计人民币———万元;材料设备差价———万元，分———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银行审定后拨款。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

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附则

方报送经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五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工程类别：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资金来源：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2. 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

3. 其它：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 万元。

2. 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 年以 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 年以 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 年以 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 年以 地区预算价格；

(5) 其它：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 年 月 日前完成“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 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 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 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 份; 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并进行现场校验。
6.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 做好交底会审纪要, 在会审后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 向xx银行提交拨款依据, 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 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 指派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 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 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 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 符合“环保”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 以及

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 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指派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 %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 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

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 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 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 年；安装工程 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 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工作量)的 %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 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 万元;凿井措施费 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 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 设计变更文件;
3. 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 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 价差调整资料;
6. 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 。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xx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 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xx银行审定后拨款。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 第八条 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

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份(包括附件)，甲乙双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xx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六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

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_\_\_\_\_。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



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

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 1. 发包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_\_\_天内支付\_\_\_\_\_%的价款，留\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七

工程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

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

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

批准文号\_\_\_\_\_ (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平方

米);其它：\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 (万元)，其中土建：\_\_\_\_\_ (万

元)，安装：\_\_\_\_\_ (万元)。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_月\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月\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

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



，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

工图\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

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

修改施工图\_\_份。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

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

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

\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

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

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 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

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

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

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

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

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

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

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  
单位工程结构

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

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

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算起。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

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

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

符合质量要

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

%备料款，计人民币\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_\_%计人民币\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计人民币\_\_万元

;材料设备差价\_\_万元，分\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

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

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

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

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

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

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

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

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

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

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

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

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

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

，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

，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

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发包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包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八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万元），安装：\_\_\_\_\_（万元）。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_\_\_\_\_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_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



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

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篇九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编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元，其中：人工费\_\_\_元\_\_\_（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

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1. 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_\_\_\_\_

2.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 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 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 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 应另签订协议。
4. 工程所需材料, 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 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 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 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 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 如无合格证明, 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其试验费用, 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 其试验费用, 应由甲方负担。
6.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 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1.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 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 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

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

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8.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的逾期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1. 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招标工程，按《\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甲方(发包方): \_\_\_\_ (盖章) 乙方(承包方): \_\_\_\_ (盖章)

工程负责人: \_\_\_\_\_ (盖章) 工程负责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本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件)

3. 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5. 有关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6. 有关补充合同:

(1)\_\_\_\_\_

(2)\_\_\_\_\_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